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彤芳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r58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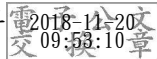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30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1071119。(1070230658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於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建置「新聞稿與資訊澄清」專區，針對外界對性別平等教育之疑慮與誤解，予以澄清，請參考運用，並適時進行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97757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7/11/20



1070004938